

##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保基建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对公司将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相关交易具有连续性，是必要、合理的业务往来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相关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金额预计客观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，同意将《关于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 弘

运乃建

段 咏